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2：00

地點：管理學院 111 大會議室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人員：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應用經濟學系	柯秀欣	系主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系主任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楊書成	系主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所長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鄭義暉	學程主任

(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通過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 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已於 112.3.30 便函通知各系所。

參、 報告事項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112 學年度大學入門共同開課系所及授課教師名單，本次院系僅授課兩週(第 7 週和第 8 週)	本次院系僅授課兩週(第 7 週和第 8 週)，其餘週次由教發中心授課，本校經費補助如下： 每系 0.25 鐘點並補助講座鐘點費 4 千元與業務費 3 千元。	
序次	學系		授課教師
1	管理學院		黃一祥老師
2	應經系		耿紹勛老師
3	亞太系		盧昆宏老師
4	金管系		蔡明憲老師
5	資管系	楊新章老師、丁一賢老師	
二	依 112.5.15 教務處招生組來函有關本院經管所與 IMBA 連續兩學年度(110 及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之情形如附件一(資料另附)，目前經管所與金管系合併案、IMBA 停招案，教務處已於 3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預計 8 月中旬教育部將公告結果於總量系統。		

項次	內容	備註									
三	<p>1. 本院已完成 201 教室之投影機、講桌電腦主機與 111 管院大會議室投影機之汰換，未來如有設備費將陸續更換優化其它教室之設備。</p> <p>2. 由於 B102 教室之教學設備由總務處控管，該教室之投影機投影畫質日漸衰退，已請總務處協助汰換 B102 教室之投影機，汰換完成後將通知各系所。</p>										
四	為清楚權責之劃分以及確保各系所主管對其單位公文處理情況之掌握，並能適時採取因應措施，爾後公文流程有關校方退回或要求加會各處室、其他系所者，請務必要先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再送院簽核。										
五	未來有關推薦校級優秀教學助理等獎勵學生之推薦案，如本院學生申請件數無超過學校應推薦之名額，則全額直接薦送，無須再經開會審核。										
六	<p>本院依 112.4.11(二)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院執行事項討論」會議之決議辦理 112 學年度 SDGs-Capstone 課程開設意願調查，調查結果本院共有 2 系開設，開設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開設課程名稱</th> <th>授課師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應用經濟學系</td> <td>產業與公共政策專題專題討論</td> <td>許聖章</td> </tr> <tr> <td>2. 資訊管理學系</td> <td>專案開發 II</td> <td>楊書成、趙建雄、林杏子、郭英峰、蕭漢威、楊新章、丁一賢、張佳琪、吳建興、王凱</td> </tr> </tbody> </table>	系所名稱	開設課程名稱	授課師長	1. 應用經濟學系	產業與公共政策專題專題討論	許聖章	2. 資訊管理學系	專案開發 II	楊書成、趙建雄、林杏子、郭英峰、蕭漢威、楊新章、丁一賢、張佳琪、吳建興、王凱	
系所名稱	開設課程名稱	授課師長									
1. 應用經濟學系	產業與公共政策專題專題討論	許聖章									
2. 資訊管理學系	專案開發 II	楊書成、趙建雄、林杏子、郭英峰、蕭漢威、楊新章、丁一賢、張佳琪、吳建興、王凱									

肆、 報告案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現任院長黃一祥教授提出連任管理學院院長提案(任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現任院長黃一祥教授為第八任院長，其任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屆滿。
- 二、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5-P.6)第七條之規定...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 現任院長黃一祥教授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謹在此次會議表達續任管理學院下一任院長之意願。

辦法：報告後送院務會議討論連任第九任院長之投票公告與投票期程。

建議：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校級各項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日期
一	主管會報	09/22、10/27、11/24
二	行政會議	10/6、11/10、12/8
三	校務會議	12/22
四	校教評會議	09/27、12/6、12/27
五	招生會議	多在周二召開
六	學務會議	12/20
七	其他校級會議 (各屬行政單位 尚未確定)	教務會議、校課程會議、研發會議、 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另依據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作業流程規定，各系所第 1 學期必須於 **8 月 24 日** 前完成系所教評會審議次一學期之提案。

二、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召開之各項會議如下表，請討論建議期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之期程說明
(一)	系所主管會議	原則上每個月擇期召開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增開或停開
(二)	院務會議	第一次： 第 04 週：10/2(星期一)~10/6(星期五) 第二次： 第 09 週：11/6(星期一)~11/10(星期五)
(三)	院教評會議	第一次： 推選著作審查小組委員及其他不經外審提案 第 01 週：9/11(星期一)~9/15(星期五) 第二次： 專兼任教師聘任或升等案(經外審) 第 13 週：12/4(星期一)~12/8(星期五) ※院必須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之審查
(四)	院著作審查小組會議	第 01 週：9/11(星期一)~9/15(星期五)
(五)	院課程會議	第 08 週：10/30(星期一)~11/3(星期五)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之期程說明
		※如校課程會議提早，會再提前通知。

三、提案附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P.7-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期程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受理。
- 二、共計收到 4 位本院系所同學提出申請，其中符合標準一者獎勵 1,500 元者共計 3 名、符合標準二者獎勵 3,000 元者共 1 名，以上獎勵金額共 7,500 元。
- 三、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學生名冊：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符合獎勵標準	分數	獎金	通過時間
1	應經系	A1093150	詹○鈞	Chan Yong-Jun	TOEIC	915	3000	2022/7/31
A		以上為達 3000 元獎勵標準者					3,000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符合獎勵標準	分數	獎金	通過時間
1	金管系	A1103212	黃○鈞	Huang Yu-Jin	TOEIC	895	1500	2021/9/26
2	金管系	A1093212	方○霆	Fang Hao-Ting	TOEIC	875	1500	2023/4/16
3	金管系	A1093211	洪○庭	Hong Guan-Ting	TOEIC	865	1500	2023/4/16
B		以上為達 1500 元獎勵標準者					4,500	
A+B		合計金額數					7,500	

四、檢附附件

1. 「[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P.9-P.10)
2. 申請者所附原始文件成績單。(資料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0)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96年6月12日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管理學院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22日第88次主管會議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10日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管理學院第24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3年1月3日第100次主管會報通過，103年1月10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管理學院第28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6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位教授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者，應經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每名推薦人限推薦一人）。

三、院長非由本校專任教授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五條 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本院副院長之續聘，由本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本院副院長為無給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一、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二、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

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三、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

（一）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

（二）如投票人數已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依其開票結果辦理方式如下：

1. 如第一輪投票已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逕將全部候選人開票結果，提交遴選小組審議。

2. 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之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之開票結果，依相對多數原則，提交遴選小組審議。

四、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七條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專案報告一](#)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行事曆

年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				1	2	3	4	5	(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公告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5-6)高壓檢測保養:停電
		6	7	8	9	10	11	12	(7-8)寄發各學制新生(除日間學士班分發入學錄取新生外)入學通知單；(12-13)高壓檢測保養:停電(備選)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寄發日間學士班分發入學新生通知單；(15-21)新生宿舍申請；(15-25)新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8-9/1)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8/28-9/8)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在學就讀之前 2 學期擇 1 學期辦理 1 次為限)；(28)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31)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9)住宿申請結果公告；(31)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九月							1	2	(2-3)新生入住
		3	4	5	6	7	8	9	(4)新生入學典禮；(4-7)新生週；(4-8)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院著作外審會+院教評會議召開期程+系所主管會議(1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日；(11-23)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2)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1)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2)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3)國慶日彈性假補班課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7)第 149 次校教評會；(29)中秋節
十月	四	1	2	3	4	5	6	7	(2-6)院務會議召開期程(5)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國慶日彈性放假；(10)國慶日；(11)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補繳截止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23)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4)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29	30	31					(30-11/3)院課程會議召開期程
十一月				1	2	3	4	(3)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九	5	6	7	8	9	10	11	(6-10)院務會議召開期程(6-12)期中考試；(6)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開始日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4)校務評鑑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26	27	28	29	30			(26)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截止日；(11/27-12/8)棄選申請
十二月						1	2	(1-8)學生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3	4	5	6	7	8	9	(12/4-12/8)院教評會議召開期程(4)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5)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6)第 150 次校教評會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1-1/5)網路教學意見調查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7)第 151 次校教評會；(29)預計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	十七	31							
			1	2	3	4	5	6	(1)開國紀念日；(5)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退學辦理完成截止日；(6)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8-12)期末考試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休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開始日、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報到學生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前入學開始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26)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27-28)高壓檢測保養:停電
	28	29	30	31				(1/29-2/2)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在學就讀之前 2 學期擇 1 學期辦理 1 次為限)；(31)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休學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截止日、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報到研究生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前入學截止日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9/22、10/27、11/24)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6、11/10、12/8)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2)

[回到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106年10月16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2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7年10月09日管理學院第4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本院學生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

-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正規學制且在籍的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IMBA外籍生與僑生)。
- 二、從未獲得本校校級英文檢定補助者。
- 三、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且成績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兩年內)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英文檢定測驗不含本校舉辦之英文會考。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1500元。
 - (一)TOEIC 86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 (三)IELTS 6.5分以上。
 - (四)IBT TOEFL 83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550分)。
- 二、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3000元。
 - (一)TOEIC 90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
 - (三)IELTS 7.0分以上。
 - (四)IBT TOEFL 100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600分)。

第五條 本院學生申請本辦法第四條之獎勵金，每人以一次為限，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日期：於第一學期 11/1~11/14 及第二學期 5/1~5/14 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申請英文測驗獎助申請表(本人需親自以正楷簽名)。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三、在學證明正本。
- 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五、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以供驗證。
- 六、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八條 本獎勵金得自EMBA中心提撥本院管理費、教育部計畫經費或本院捐款經費項下支應，

本院每學期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標準及金額。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二](#)